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2012-049（临）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旭日先生。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3,836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108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33,450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6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386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关于与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5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53%；反对 279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7%；弃权 0 股。

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正绵、张雪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0月10日